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(一)機關主要職掌：

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、規劃及執行：

1. 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。
2. 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。
3. 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。
4. 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5. 檢查報告之追蹤、考核。
6. 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。

(二)內部分層業務：

本局設七組五室，其主要職掌如下：

檢查制度組：掌理金融檢查政策、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規劃、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分析等事項。

金控公司組：掌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。

本國銀行組：掌理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（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）之檢查相關事項。

地方金融組：掌理信用合作社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、中華郵政、財金資訊公司、聯徵中心、聯卡公司、悠遊卡公司、第三方支付機構等之檢查相關事項及本局電腦稽核之執行。

證券票券組：掌理證券商、證券投資信託公司、證券金融公司、期貨業、票券金融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及金融不法案件之查處。

保險外銀組：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、保險公司、保險合作社及郵政機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檢查相關事項。

受託檢查組：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農業金庫、農漁會信用部及其電腦共用中心之檢查相關事項。

資訊室：掌理金融檢查業務電腦稽核與相關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及維護等事宜。

秘書室：掌理機要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財產管理、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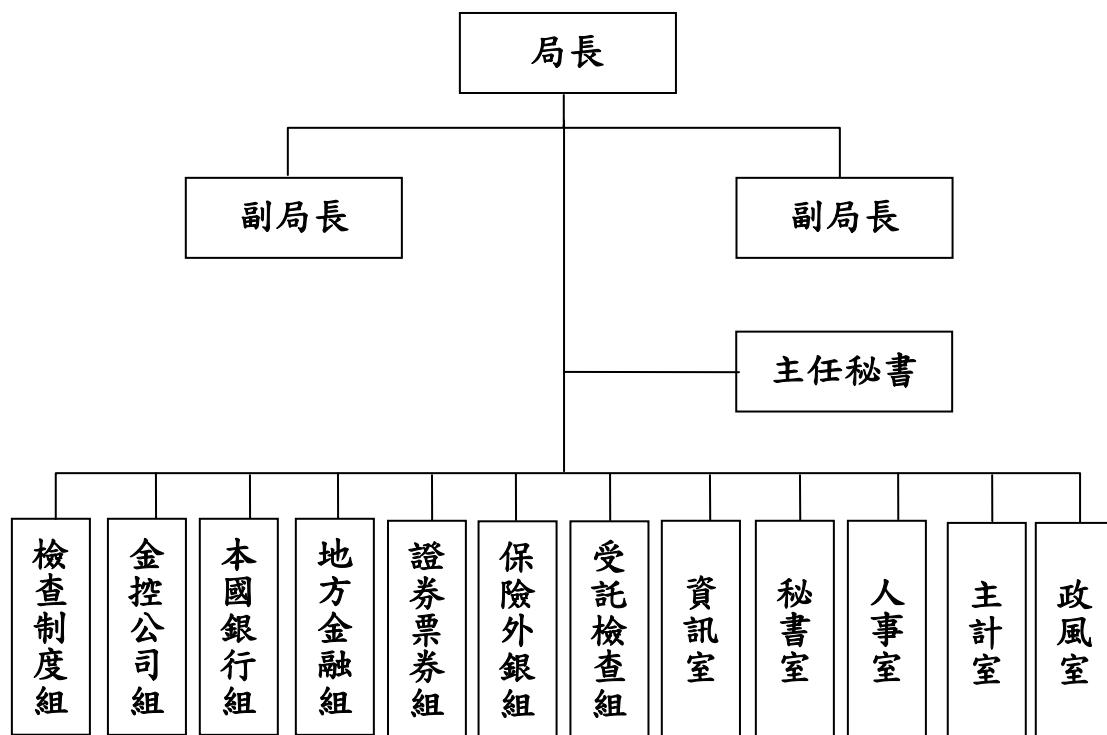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：掌理人事事項。

主計室：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政風室：掌理政風事項。

(三)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：

1. 組織系統圖：

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：

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335 人，107 年度配置職員 279 人、工友 11 人、技工 5 人、駕駛 1 人，合計 296 人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員額表

單位：人

區分		員額數				
		職 員	工 友	技 工	駕 駛	合 計
預 算 員 額	106 年度	279	11	5	1	296
	107 年度	279	11	5	1	296
	增減員額	0	0	0	0	0

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，配合本會金融監理需要，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，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。

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業務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：

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，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

1.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，依不同風險等級，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，有效運用檢查資源。

2.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，因應本會監理需要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，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，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。

3.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

(1)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，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。

(2)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，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。

4.適時與中央銀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溝通聯繫會議，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。

(二)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：

關鍵策略 目標		關鍵績效指標				107 年度 目標值
		關鍵績效 指標	評估 體制	評估 方式	衡量標準	
一	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，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	一	配合金融市場情勢，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	1	統計數據	因應本會監理需要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，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，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，並落實消費者保護，107年預計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。

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

(一)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：

年度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強化金融監理，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	配合金融市場情勢，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	15 項	<p>1. 績效衡量標準：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。</p> <p>2. 達成情形分析：迄 105 年底止，已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，藉由專案檢查之橫向檢視結果加以彙整分析，對於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，除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業者改善外，並研提建議事項，提供本會各業務局著手研議相關監理改進措施，俾從制度面引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法令遵循、內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，以導正金融市場秩序。</p>

(二)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：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，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	配合金融市場情勢，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	<p>1. 績效衡量標準：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。</p> <p>2. 達成情形分析：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，已完成 9 項專案金融檢查，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，有效協助本會瞭解、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。</p>

本 頁 空 白